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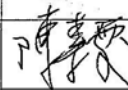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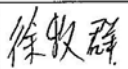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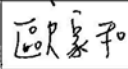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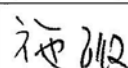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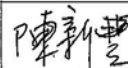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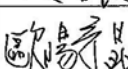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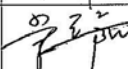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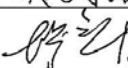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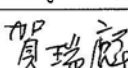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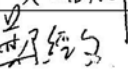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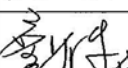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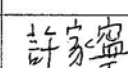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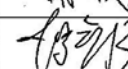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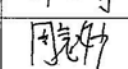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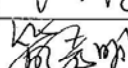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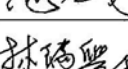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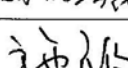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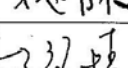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外委員	吳明榮 處長	請假	管理學院 教師代表	陳素雯	
校外委員	徐牧群 總監		資訊學院 教師代表	歐家和	
教務長	施百俊 教務長		教育學院 教師代表	陳新豐	
副教務長	歐陽彥晶 副教務長		人文社會學院 教師代表	葉晉嘉	
師資培育 中心	楊智穎主任		理學院 教師代表	李文仁	請假 (有課務)
通識教育 中心	賀瑞麟主任		管理學院 學生代表	曾資翔	請假
進修推廣 處	鄭經文處長		資訊學院 學生代表	張雲勝	
管理學院	曾紀幸院長		教育學院 學生代表	熊治剛	請假
資訊學院	王隆仁院長	請假	人文社會學院 學生代表	許家寧	
教育學院	楊智穎院長		理學院 學生代表	周冠妙	
人文社會 學院	簡光明院長				
理學院	林春榮院長				
國際暨創 新學院	施百俊院長				
課務組	邱裕煌組長				

13/13

列席人員					
體育室	謝宏昇組長	謝宏昇	教務處 教師發展組	吳佩樺	吳佩樺
課務組	賴家蓁	賴家蓁	課務組	曾筱琪	曾筱琪
課務組	王虹琇	王虹琇	課務組	龔怡禎	龔怡禎
課務組	蔡文琪	蔡文琪	課務組	馮雅筠	馮雅筠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首先也要歡迎我們本次新任的校外課程委員-徐牧群總監，未來一學年也需要請徐總監站在業界的角度為本校課程提供新的建議，再次感謝各位委員！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108.06.13) 執行情形：請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學院視藝系、音樂系、應英系、應日系、社發系及原住民專班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應日系修改日語畢業門檻請充份告知學生，也請各系儘量減少非正式課程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以維學生權利。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	調整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三、	修正本校【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四、	修正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五、	調整本校原住民專班「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體驗」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修正後通過，修正說明三：「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援用」。 【教務長補充說明：本案情形特殊，尊重原住民專班學術自主原則予以核備。本校其他課程安排，仍須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辦理，如補充說明【附件 5-2】(頁 139-141)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六、	研議理學院課程新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請討論			
七、	應用化學系實驗課程時數修正討論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八、	理學院擬新增及修正「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案如說明，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請補正「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全表內容(附件 7-2)，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8.06.13)審議通過新增案之 2 門課程「應用化學」、「統計學」課程列進課程規劃表全表內併請准予備查。
九、	本院擬新增/修正理學院共同課程架構案如說明，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十、	擬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新增新舊課程採認表，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
十一、	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新增通識課程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已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開課。
十二、	研議 108 學年度起入學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已依決議辦理。
十三、	研議修訂資訊學院各學系大學部必、選修學分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四、	研議修訂資訊學院「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及「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五、	研議資訊學院資訊管理學系進修部課程架構調整案，請討論	准予備查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六、	研議修訂資訊學院資訊科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學系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十七、	研議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大學部深碗課程學分數及調整課程架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八、	本校財務金融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及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請國際貿易學系補送「商務英文檢定(一)」及「商務英文檢定(二)」新增課程表於下次課程委員會研議，其餘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1. 依決議執行。 2. 修正本案財金系新增課程「金融法遵與洗錢防制」英文名為 Legal Compliance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並更正附件 16-3 及附件 16-6。 3. 財金系會議說明誤刪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初級財金英文(一)(二)修正為刪除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財金英文(一)(二)。 4. 國貿系「商務英文檢定(一)、(二)」因課程安排考量後，無須新增。
十九、	追認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起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	修正財務金融學系及國際貿易學系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一	研議不動產經營學系申請深碗課程計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二	修正本學院「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及「VAR 智慧三創暨大數據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附表課程乙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更正「跨境電子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課程名稱為「跨境電商大數據應用與實作」。	管理學院	依決議執行
二十三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士後學位學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程教保員專班課程調整修訂案，請 討論			
二十四	有關教育學系調整大學部及碩士班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五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開課時序及課程名稱修正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世界文化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等講座課程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8 學年度通識體育課程名稱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日間部大一體育修改為體育必修 2 學分 4 小時並廢除日間部游泳基本門檻、進修部體育開設於二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2 學分 4 小時，大二「運動與健康」改為選修。
- 二、大二以上為選修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實施，可任選一門課程修習，至多認列通識學分 2 學分。
- 三、原定大二以上「運動與健康」課程名稱如附件 1-1(P.1-P.2)，因部分課名與體育學系課名重覆，體育系學生無法選課故更改課程名稱為附件 1-2(P.3-P.4)。
- 四、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會通過(108.9.30)。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新課架。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大二以上選修體育名稱為「體育-(興趣項名稱)」，英文名稱亦請同步更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國際暨創新學院擬開設「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暨創新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9.30)審議通過。
- 二、「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原負責單位為文創系，於 108.07.09 專案簽准 108 學年改由本學院為負責單位(如附件 2-1)(P.5-P.7)。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課程規劃表(草案)」(如附件 2-2)(P.8-P.9)。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國際暨創新學院擬開設「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暨創新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9.30)審議通過。
- 二、「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原負責單位為資訊學院，於 108.07.09 專案簽准 108 學年改由本學院為負責單位。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課程規劃表(草案)」(如附件 3)(P.10-P.11)。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創新學院

案由：國際暨創新學院擬開設「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國際暨創新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9.30)審議通過。
- 二、「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於 108.09.02 專案簽 108 學年開設(如附件 4-1)(P.12-P.14)。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課程規劃表(草案)」(如附件 4-2)(P.15-P.19)及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4-3)(P.20-P.37)。

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的案件，如下：
 - (一)資訊管理學系張玲星老師申請進四資三「資訊倫理」課程(必修/2 學分/2 小時)。
 - (二)國際貿易學系劉毅馨老師申請四貿三「貿易資訊系統」課程(必修/2 學分/2 小時)遠距教學。
- 二、本案業經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5.20)、國際貿易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7.24)、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5.27)審議通過、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9.27)審議通過及教學發展組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108.10.2)審議通過。
- 三、檢附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課程綱要及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5-1(P.38-P.47)、附件 5-2)(P.4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追認本校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外籍生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本學院 108 年 9 月 9 日專簽開設課程案奉核通過(如附件 6-1)(P. 49-P. 52)。
- 二、本學期新增交換生全英課程 4 門：「國際企業策略」〈3 學分/3 小時〉、「資料採礦與大數據分析」(2 學分/2 小時)、「全球經營策略與實務」〈2 學分/2 小時〉及「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2 學分/2 小時)，上述四門課程僅限外籍生選修。
- 三、案經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9.27)通過。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專任)	授課時數
108-1	國際企業策略	簡宏儒	3
	資料採礦與大數據分析	邢厂民	2
	全球經營策略與實務	簡宏儒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施智婷	

- 四、檢附新增課程申請表及全英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6-2)(P. 53-P. 60)。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課程規劃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8 學年度

- (一) 業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108.06.03)，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9.27)通過。
- (二) 修正內容如下：
 1. 語文課程增列為*號，併入計算在兩大模組。
 2. 「文化觀光」、「應用統計學」、「服務業電子商務」、「消費者行為」及「廣告企劃」等課程設為兩大模組都認列。
 3. 每一模組課程應選修其 10 門課，建議降為 9 門課；各模組中註記*號之「8 門課程中至少應選修 6 門」，建議改為 7 門。
 4. 修正非正式課程內容之文字敘述。
- (三) 檢附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7-1)(P. 61)，自 108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二、107 學年度

- (一) 業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6.03)，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9.27)通過在案。
- (二) 修正內容如下：
 1. 語文課程增列為*號，併入計算在兩大模組。
 2. 「文化觀光」、「應用統計學」、「服務業電子商務」、「消費者行為」及「廣告企劃」等課程設為兩大模組都認列。
 3. 「每一模組課程應選修其 10 門課」，建議降為 9 門課；各模組中註記*號之「8 門課程中至少應選修 6 門」，建議改為 7 門。

4. 修正非正式課程內容之文字敘述。

(三) 檢附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7-2)(P.62)，自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案由說明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讀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為輔系之專業科目一覽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已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6.03)，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9.27)通過在案。

二、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輔系之專業科目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一覽表(如附件 8)(P.63-P.66)。

三、本課程自 108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讀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為雙主修之專業科目一覽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已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6.03)，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08.09.27)通過在案。

二、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雙主修之專業科目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一覽表(如附件 9)(P.67-P.70)。

三、本課程自 108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文創系、音樂系、應日系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文創系：

(一)基於 107 年度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各系所將調查結果回饋課程規劃」之執行情形回覆表，回饋課程規劃之具體做法新增大學部 1 門課程：【生命產業與文化創意(3 學分/選)】。

(二)為著重建立台灣學生與國際學生對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的理論分析與機制探討能力，進而能善用所學以應用在未來文化內容產製與群聚相關實務與治理機制的發展，促進文創產業的發展，新增碩士班 1 門課程：【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3 學分/選)】。

(三)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1)(P.71)、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0-2)(P.72-P.78)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0-3)(P.79-P.86)，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案經文創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9.12)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0.8)審議通過。

二、音樂系：

(一)音樂系為擴展學生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潛力及推展學程計畫，並充實中長程系所發展所需。

(二)新增課程如下：

序號	課程名稱	選修別	學分/時數	先修科目	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
大學部					
1	團體音樂即興體驗	選修	2/2	無	課程皆為系核心能力- CR1 具備理論創作基礎能力 20% CR6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80%
2	音樂心理學	選修	2/2	無	課程皆為系核心能力- CR5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50% CR6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50%
3	音樂社會學	選修	2/2	無	課程皆為系核心能力- CR5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50% CR6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50%
4	社區音樂治療	選修	2/2	無	課程皆為系核心能力- CR5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10% CR6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90%
5	兒童與青少年的音樂治療實務與技巧	選修	2/2	音樂治療導論	課程皆為系核心能力- CR5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10% CR6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90%
6	成人與高齡者的音樂治療實務與技巧	選修	2/2	音樂治療導論	課程皆為系核心能力- CR5 具備音樂教學能力 10% CR6 具備音樂應用能力 90%
碩士班					
7	音樂治療評量	選修	2/2	無	課程皆為系核心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100%
8	音樂治療的實務即興技巧	選修	2/2	無	課程皆為系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20%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80%
9	音樂治療的即興模式	選修	2/2	無	課程皆為系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20%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80%

(三)檢附大學部及碩士班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4)(P. 86-P. 87)、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0-5)(P. 88-P. 115)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0-6)(P. 116-P. 129)。

(四)本案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並追溯大學部 101 學年度起及碩士班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五)案經音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8.10.2)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10.2)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0.8)審議通過。

三、應日系：

- (一)追認 2 門課程：【日語聽講練習(一)(深碗)(1 學分/選修)】、【筆譯(一)(深碗)(1 學分/選修)】，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二)新增 2 門課程：【日語聽講練習(二)(深碗)(1 學分/選修)】、【筆譯(二)(深碗)(1 學分/選修)】，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0-7)(P. 130)、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0-8)(P. 131-P. 142)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0-9)(P. 143-P. 147)。
- (四)案經應日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8.10.3) 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8.10.8) 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新增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幼教系陳雅鈴老師因執行「台泰 K-6 教師 STEM 教學研究 K-6 STEM teaching: Comparison between Taiwan and Thailand⁴」計畫，其中預期成果為預計開設一門幼教 STEM 課程設計與發展之新課，擬新增課程「幼兒 STEAM 教育」選修 2 學分。
- 二、幼教系 108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陳玉婷老師，依陳老師之教學專長，擬新增「鍵盤樂」課程，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11)(P. 148-P. 151)，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業經幼教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暨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6.18)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10.14)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8.13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1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12-1)(P. 152-P. 155)，根據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各大學如提供 107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校師資生，以原 107 學年度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為 108 學年度之課程，由大學自主規範採認事宜，其科目學分對照表，並經教育部備查，爰請學校自主納入學校相關規章及規範訂定，以供師資生明確知悉相關規範及行政作業依據。
- 二、檢附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 12-2)(P. 156)。
- 三、業經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9.6) 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10.14)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將報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調整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107 學年度系專業課程修訂諮詢會議審查委員討論決議(如附件 13-1)(P. 157-P. 158)，為因應實驗教育相關法規通過，補調整 108 學年度大學部系專業課程【另類教育的理念與實踐】為【實驗教育的理念與實踐】。

二、檢附教育學系專業課程科目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3-2)(P. 159)。

三、業經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9.6) 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10.14)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將報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留意課程大綱內容是否一致，差異過大則需提送新增課程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課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一、原「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課程名稱更改為「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英文名稱不變，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二、經特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09.18）及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10.14)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留意課程大綱內容是否一致，差異過大則需提送新增課程案。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學分一覽表及各師資類科新舊課程採認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教育部為持續落實多元培育師資並提高教師素質之政策，配合部所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施行，擬進行課程修正調整。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為考量師資培育中心整體開課規劃考量，擬修正科目【班級經營】為【班級經營與輔導】，檢陳修正後「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對照表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14-1）(P. 160-P. 162)。

三、另外為因應教育學程新舊課程所須修習之科目名稱、學分數不同，修訂各師資類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採認表（如附件 14-2）(P. 163)。

四、採認修正內容為新增國小教育學程 107 學年度以前（含）之教育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與 108 學年度（含）之教育課程【社會領域概論】可相互採認學分。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 14 時 11 分